

>> 政策选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一)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 1.人员人工费用。
-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2.直接投入费用。
-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3.折旧费用。
-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 4.无形资产摊销。
-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6.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二、特别事项的处理

- 1.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 3.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 4.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

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三、会计核算与管理

1.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 1.烟草制造业。
- 2.住宿和餐饮业。
- 3.批发和零售业。
- 4.房地产业。
-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娱乐业。
-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 1. 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2.企业研发费用各项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 3.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 4.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调整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 3 年。
- 5.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 20%。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同时废止。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抵偿债务,企业所得税方面是否需要视同销售?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第七条的规定,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捐赠、赞助、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行为,应视同销售,于开发产品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或于实际取得利益权利时确认收入(或利润)的实现。

>> 财税动态

财税窗口开展“双争”活动提升满意度

通讯员 卢炳槐 童晓亮

近日，财税窗口为认真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围绕县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开展“争创满意窗口、争当服务明星”竞赛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窗口工作实际，推出开展“双争”竞赛活动实施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为窗口赢得荣誉。

据了解，该窗口推出的“双争”竞赛活动实施措施，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以“比礼仪，赛文明；比服务，赛质量；比环境，赛秩序；比作风，赛形象；比创新，赛业绩”五比五赛活动为载体，强化四项活动措施。提升服务水平。以群众的满意为最高标准，热情服务，强化规范文明用语。行政许可业务积极推行网上审批、简化审批程序等便民利民措施，做到手续齐全立即办，时间紧迫加班办，情况不熟帮助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彻底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现象。创新服务举

地税二分局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通讯员 傅琳惠

近日，为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序开展，县地税局第二税务分局紧紧围绕“税收收入，满意度调查”两大任务，开展了党员“坚定理想信念”专题讨论会，进一步加强“三型”机关党组织建设。学习活动中，该分局结合单位实际，在学多学深上先人一步。制定二分局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计划，采取集中

“营改增”后二手房交易减税效应明显

通讯员 傅琳惠

“同以前办理二手房相比，‘营改增’后真是实实在在减负了！”市民陈先生近日如是说。原来陈先生日前在地税二分局办理了一套二手营业房交易，按现政策实缴税款共计 26134.32 元，比按原政策计算应缴税款减税 1100.14 元，减税比例在 4%左右。“营改增”自 5 月 1 日全面推开后，一系列税收政策发生了变化，作为结构性减税的重要组成部分，“营改增”为二手

措。推出“一提前、一延伸”服务，要求窗口人员提前十分钟上班，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提前进入工作状态；在下班前遇到群众所办事项不能办结或下班时仍有群众预约办件的，延长办公时间，将所有手续办完后方可下班，不让群众多跑一趟。提升业务能力。采取“学、比、查”措施，强化政治理论、窗口各项业务知识学习。各岗位间开展比服务、比速度、比质量竞赛，扬长补短，对各项工作采取经常性的自查措施，查找不足，以查促改，以查促优，全面提高各项业务实际操作能力。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卡以及主动电话回访等方式广泛征询企业、经营者以及群众的意见与建议，对意见与建议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窗口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程序、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服务制度，以制度促进窗口管理，规范依法行政行为，同时结合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实行奖惩挂钩。

学习和自学、讨论交流等形式，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学深学透，坚定信念，帮助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同时，第二税务分局在行动上还把推进“两学一做”落实到严明纪律、推动工作上来，以知促行，知行合一，把学习成果落到实处，不断加强税务系统的党建工作，为税收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房交易市场带来的减负效益显而易见。据悉,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原有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移到增值税征收过程中,“营改增”结构性减税红利不断释放,降税减负效果十分明显。

据了解,此次“营改增”的减税效应和二月份的房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减税效应叠加后,给纳税人带来的税收优惠力度更大,就房屋交易一项,县地税局 5 月份就实现减税共计 113.87 万元。

县财税局开展“千户企业大走访”活动

通讯员 徐蓉蓉

为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建立和谐征纳关系,打通服务纳税人最后一厘米,近日,县财税局开展了“千户企业大走访”活动,全体税务干部兵分三组上门走访纳税人 1142 户,旨在改进纳税服务和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活动中,税务干部向纳税人发放《税事知晓纳税服务手册》《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政策》《新昌县委县政府主要经济政策摘编》《营改增地税代征代开办税手册》等宣传资料,面对面宣讲税收优惠政策和有关纳税服务举措,通过提高“入户率”,带动提升“满意度”。为做好此项活动,县财税局还成立督导组,由局领导分片督导相关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随机问询等形式,了解联系单位走访纳税人情况,了解纳税人需求,解决纳税人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

>>12366 热点问题解答

1. 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收入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00 号)第八条的规定,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根据《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12 号)的规定,为了有利于动员全社会力量资助和发展我国的体育事业,经研究决定,对个人购买体育彩票中奖收入的所得税政策作如下调整:凡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

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2.个人取得高温补助是否需并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00 号)第八条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因此,企业向员工发放的高温费不属于免税所得,应当全额并入发放当月的工资中,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